

增长12.7%!

上半年中国经济回稳向好

新华社北京7月15日电(记者魏玉坤、邹多为)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经济半年报亮相!国家统计局15日发布数据,初步核算,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532167亿元,按可比价格计算,同比增长12.7%;两年平均增长5.3%,比一季度加快0.3个百分点,经济发展呈现稳中加固、稳中向好态势。

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刘爱华在当天举行的国新办发布会上说,上半年国民经济持续稳定恢复,分季度看,一季度同比增长18.3%,两年平均增长5.0%;二季度增长7.9%,两年平均增长5.5%。

生产需求继续回升。从生产来看,夏粮再获丰收,畜牧业生产稳定增长。上半年,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5.9%,两年平均增长7.0%,比一季度加快0.2个百分点;服务业增加值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53%,比一季度提高2.1个百分点。

从需求来看,上半年,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11904亿元,同比

增长23.0%,两年平均增长4.4%,比一季度加快0.2个百分点;全国固定资产投资(不含农户)255900亿元,同比增长12.6%,两年平均增长4.4%,其中,高技术产业投资、社会领域投资两年平均增速较高;货物进出口总额180651亿元,同比增长27.1%。

就业物价总体稳定。上半年,全国城镇新增就业698万人,完成全年目标的63.5%;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(CPI)同比上涨0.5%。

居民收入继续增长,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缩小。上半年,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642元,同比增长12.6%,两年平均增长7.4%。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值2.61,比上年同期缩小0.07。

“但也要看到,全球疫情持续演变,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;国内经济恢复不均衡,巩固稳定恢复发展的基础仍需努力。”刘爱华说,下一步,要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加快推进改革开放,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,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,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。



(新华社发)

相关链接

上半年GDP同比增长12.7%,两年平均增长5.3%;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两年平均增长7.0%;消费、出口、投资等一系列指标增速明显——15日发布的中国经济“半年报”,彰显了我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和稳中加固、稳中向好的态势。

在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上,品读这份非同寻常的“成绩单”,将更加深切体会到成绩来之不易,感受到蕴藏在数字背后的澎湃力量。沉着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惊涛骇浪、国内发展的诸多挑战,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,为“十四五”开好局、起好步……上半年经济展现出十足韧性,取得的成绩弥足珍贵。

透过速度看动能,跳出数字看支撑。上半年,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两年平均增长13.2%,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61.7%，“三新”经济持续加速……这些都表明,供给质量持续提升,消费升级蹄疾步稳,经济结构调整优化,创新动能持续增强。

通过创造更加公平的竞争环境提升效率,鼓励金融支持实体为产业赋能,“真金白银”助企纾困……一系列政策的精准运用,带动中国经济自身肌体持续强化、发展动力提升。

洞察数据变化之“因”,把握长期发展之“势”。不可否认,全球疫情持续演变,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。国内经济恢复不均衡,一些行业、企业仍存在不小的压力,巩固稳定恢复发展的基础仍需努力。但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变,拥有全球最大内需市场的潜力优势没有变。上半年经济稳步发展为下半年稳健前行打下坚实基础,更多“增长极”正在形成。尽管与外部风险长期共处,但坚定信心,努力办好自己事,就能掌握发展主动权。

读懂了中国经济的“韧实力”,就能读懂发展的底气和潜力。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集中精力推进改革创新,以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,中国经济前路开阔!

(新华社北京7月15日电)

二三线城市新房价涨幅收窄 楼市调控仍需打好“组合拳”

新华社记者 王优玲 郑钧天

15日,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,6月份70个大中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涨幅整体呈现稳中有落的态势,二、三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和同比涨幅均回落。专家表示,今年出台的楼市调控政策已在显效,房价涨幅趋稳,但各地仍需警惕市场出现过热,适时预警、及时纠偏,打好调控组合拳。

据国家统计局测算,6月份,二、三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分别上涨0.5%和0.3%,涨幅比上月分别回落0.1个百分点;同比分别上涨4.8%和3.7%,涨幅比上月分别回落0.2和0.1个百分点。

易居研究院智库中心研究总监严跃进认为,二、三线城市出现了涨幅收窄态势,这表明各地积极出台的楼市调控政策成效渐显,市场预期逐渐理性,促进了房价涨幅趋稳。

从一线城市看,6月份,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0.7%,涨幅与上月相同,其中北京、上海、广州和深圳环比分别上涨0.9%、0.5%、1.0%和0.5%。北京和上海涨幅均下降0.2个百分点,广州和深圳则有不同程度的上涨。

6月份,二手房价格趋稳态势较为显著。一线城市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0.7%,涨幅比上月微扩0.1个百分点;二、三线城市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分别上涨0.4%和0.2%,涨幅均与上月相同。严跃进认为,信贷政策收紧在一定程度上促使房地产市场有所降温,特别是部分银行阶段性暂停发放二手房贷款,带动市场预期回落。

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成为全国各地普遍采取的措施。目前,一、二线城市及热点三、四线城市出现放

款周期拉长现象。同时,信贷资金用途合规性审查趋严,“经营贷”“消费贷”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现象得以遏制。

银保监会数据显示,截至6月末,银行业房地产贷款同比增速降至10.3%,继续低于全部贷款增速。央行数据显示,6月末房地产开发贷款余额同比增速为2.8%,比上年末回落3.3个百分点。

总体而言,今年上半年楼市热点不断。受去年新冠肺炎疫情冲击,基数较低影响,1至6月份,全国商品住宅销售面积同比增长29.4%,商品住宅销售额同比增长41.9%。从变化趋势来看,1月“淡季不淡”,2月因逢春节假期成交回落,“金三银四”如约而至,5月成交热度延续,直至6月开始高位盘整。

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,6月份,重

庆、广州和扬州等热点城市房价上涨态势不减,涨幅位居全国前列。业内专家表示,各地仍需警惕房地产市场出现局部过热态势,部分城市尤其需要防止高价地频出加剧房价上涨预期,对扰乱市场预期的投资投机行为进行适时预警、及时纠偏,打好调控组合拳。

从房价环比上涨城市数量变化来看,2021年6月份,新建商品住宅价格环比上涨的城市数量有55个,比2020年12月份多13个;下跌的城市有12个,比2020年12月少10个。

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认为,后续热点城市楼市还将面临严格管控。从具体操作层面看,监管部门需要防范开发商通过采取私下收取“茶水费”、回避摇号监管等猫腻手段,促进房价、地价和市场预期的稳定,促进房地产市场继续实现平稳健康发展。(新华社北京7月15日电)

证监会发布《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

新华社北京7月15日电(记者刘慧)证监会15日发布了《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处罚办法共41条,主要包括5项内容。

一是明确立案程序和执法权限。发现违法线索,符合相关条件的,应当立案。为保障行政处罚工作依法顺利开展,进一步明确、细化了执法权限和措施,包括冻结、查封、扣押、封存、限制出境、限制交易、要求有关主体报送文件资料等措施的实施,以及不配合调查的情形及后果。

二是规范调查取证行为。进一步明确了物证、书证、当事人陈述、电子数据等主要证据类型的调查取证标准和要求,规范案件调查取证工作。对特定情形下的证据转换以及委托中介机构等专业支持作了规定。

三是完善审查机制。证监会设立行政处罚委员会,对按照规定向其移交的案件提出审理意见、进行法制审核。根据行政处罚法授权,规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一年内作出,有特殊情况,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可延长,每次延长不得超过六个月。

四是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通过文字记录等形式对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,归档保存,对容易引发争议的执法过程可以进行音像记录;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前,应当依法进行法制审核;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予以公开。

五是加强对当事人的权利保障和对执法人员的监督。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,应当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,并依法保障当事人的陈述申辩、听证、阅卷等权利。执法人员必须忠于职守、依法办事、公正廉洁,不得滥用权力或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。

关于城关区部分城区新道路、巷道、公园及湖泊拟命名的方案

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,我区城市化发展迅速,根据《地名管理办法》规定,我区拟对区内的部分道路及巷道进行命名,经广泛征求意见,区内的道路及巷道拟命名如下:

一、本次新命名的道路有52条

- (一)蔡公堂街道
 - 1、学子大道:起始于纳金大桥,终止于蔡村四组路段;
 - 2、圣陶北路:起始于拉萨市第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,终止于拉萨市青少年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路段;
 - 3、学府路:起始于拉萨市实验小学分校,终止于南环路;
 - 4、梅香路:起始于拉萨市青少年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,终止于拉萨市党校;
 - 5、尚书路:起始于拉萨市党校,终止于江苏实验中学;
 - 6、勤学路:起始于拉萨市特殊教育学校,终止于城投公园;
 - 7、圣陶南路:起始于阿里高中,终止于那曲二高大门;
 - 8、书山路:起始于吉旭生态家园,终止于琅赛十一区;
 - 9、学海路:起始于江苏实验中学后面,终止于那曲第二高级中学;
- (二)娘热街道
 - 10、林喜路:起始于娘热路街道以南,终止于仁钦蔡村以东;
 - 11、玉噶路:起始于北环以南,终止于娘热街道以北仁钦蔡村七组境内;
 - 12、曲贡路:起始于色拉北路扶贫八组洗车场。
 - 13、新村路:起始于娘热街道以北,终止于吉苏村一组;
- (三)纳金街道
 - 14、加荣北路:起始于琅赛九区道路,终止于藏热北路路段;
 - 15、加荣西路:起始于琅赛六区及棚户区改造西侧中间道路,终止于加荣北路;

- 16、加荣中路:起始于棚户区改造中间通往琅赛九区道路路段,终止于加荣北路;
- 17、加荣东路:起始于琅赛花园八区与棚户区改造东侧路段,终止于加荣北路;
- 18、加荣南路:起始于琅赛七区南门与金盾小区中间道路,终止于加荣五组路;
- 19、加荣路:起始于夺底路中路通往藏热北路路段,终止于夺底中路;
- 20、嘎巴路:起始于热组,终止于纳金山中间道路;
- 21、热北路:起始于热组以北,终止于牧业组中间道路;
- 22、热路:起始于北环路纳金水厂东侧岔路口,终止于嘎巴村委会
- 23、嘎巴南路:起始于拟命名“嘎巴路”中段,终止于嘎巴村农牧民安居工程示范小区沿线;
- 24、纳如中路:起始于纳如社区六楼安置就业地,终止于塔杰果瓦路;
- 25、纳嘎路:起始于纳金路,终止于北环路;
- 26、曲果夏路:起始于宏发车辆检测站,终止于天峰祥和苑中间道路;
- 27、曲热路:起始于北环路转盘路,终止于纳金路;
- 28、贡布堂南路:起始于滨河路液化加气站,终止于藏大路;
- 29、贡布堂路:起始于藏大路,终止于江苏大道;
- 30、塔玛南路:起始于拉萨大桥,终止于塔玛二期小区道路。
- 31、边桑路:起始于藏大东路,终止于南滨河路。
- 32、白荣西路:起始于纳金路城馨苑小区,终止于宝萨翠湖庄园;
- 33、岗堆南路:起始于宝萨翠湖庄园,终止于东郡嘉华府;
- 34、古泽东路:起始于纳金路看守所以南,终止于京藏交流中心十字路口;
- 35、古泽北路:起始于纳金路看守所以南,终止于拉百小区;
- 36、古泽西路:起始于古泽小区南面十字路口塔玛路,终止于纳金路;
- 37、古泽南路:起始于洲际广场,终止于规划局十字路口;

- 38、古热路:起始于塔玛东路,终止于江苏大道中间道路;
- (四)嘎玛贡桑街道
 - 39、嘎玛贡桑路:起始于从江苏中路与江苏东路交界口,终止于藏热中路与藏热南路交界口;
 - 40、洽玛岗路:起始于纳金西路北,终止于当热东路;
- (五)夺底街道
 - 41、桑伊社区路:起始于色拉北路啤酒厂路口,终止于桑伊社区居委会;
 - 42、加日玛布路:起始于嘎贡桥,终止于乃古东日道;
 - 43、纳喀路:起始于夺底街道,终止于洛欧村洛欧庄园;
 - 44、嘎贡路:起始于嘎贡桥,终止于嘎贡南门口;
 - 45、巴斯安居中路:起始于巴斯度假村,终止于巴斯桥;
 - 46、维巴路:起始于电桥站,终止于林宗组;
 - 47、曲色路:起始于城关区第十一幼儿园,终止于维巴村委会路段;
 - 48、曲米康桑路:起始于双胜驾校,终止于多股桥;
 - 49、擦曲路:起始于曲登色布,终止于电桥站;
- (六)功德林街道
 - 50、文艺复兴路起点:起始于旅游大厦,终止于区话剧团;
 - 51、幸福新村路:起始于曲米中路,终止于娘热中路;
- (七)金珠西路街道
 - 52、八一和谐路:起始于八一社区居委会南,终止于八一社区居委会北门;

- (二)金珠西路街道
 - 1、桥巷:
 - 3、桑东巷:起始于策门林三巷,终止小昭寺路9号;
 - 4、石桥巷:起始于石桥巷1号,终止小昭寺路24号;
 - 5、久宅巷:起始于小昭寺路,终止于嘎旦康萨二巷;
 - 6、康萨强巷:起始于小昭寺路21号,终止于康萨强大院;
 - (二)金珠西路街道
 - 7、八一巷:起始于八一社区警务站,终止于八一小区154号为止;
 - 8、八一巷:起始于金珠西路,终止于市政安居院;
 - 9、八一巷:起始于邮政储蓄银行(金珠西路支行),终止于民航退休基地;
 - 10、八一巷:起始于八一派出所起,终止于八一三组356号;
 - 11、嘎玛巷:起始于高争水泥厂南,终止于金珠西路主干道;
 - 12、唐坎空嘎巷:起始于六中以西,终止于哲蚌寺围墙;
 - 13、卓康巷:起始于朝阳酒店,终止于哲蚌寺围墙南面;
 - 14、渠然东巷:起始于北京西路以北,终止于哲蚌寺围墙西南面;
 - 15、渠然西巷:起始于北京西路以北,终止于阳光加气站;
 - 16、洛康巷:起始于北京西路以南,终止于16团北桥;
 - (三)八廓街道
 - 17、冲赛康一巷:起始于冲赛康安居院,终止于其美夏大院;
 - 18、冲赛康二巷:起始于诺桑商城,终止于夏萨苏安居院;
 - 19、冲赛康三巷:起始于加措苏大院,终止于加措夏大院;
 - (四)嘎玛贡桑街道
 - 20、俄杰塘一巷:起始于俄杰塘活动中心东侧,终止于幸福家园北侧;
 - 21、俄杰塘二巷:起始于巴扎集团公司南,终止于江冲路西侧;

- (五)娘热街道
 - 22、吉苏一组巷:起始于秀娟出租房,终止于东孜桥处;
- 三、拟命名的公园、湖泊有6个
 - (一)白林公园和白龙湖
 - 1、白林公园:该公园总占地面积位于纳金路与藏大东路交叉处,南干渠与格桑河交汇处。面积5838平方米,规划图纸名称为“格桑河公园”,拟命名为“白林公园”。白林公园,该地原名为:白荣组林琼才噶,原意为:生长着各种植物。取意:草木茂盛葱茏,青翠满园。
 - 2、白龙湖位于白林公园或润德园内,该湖占地面积为1525平方米,拟命名为“白龙湖”。
 - (二)吉琼公园和吉琼湖
 - 位于塔玛路西、塔玛小区北。
 - 1、吉琼公园:该公园总占地面积8005平方米,拟命名为“吉琼公园”。吉琼公园,该地原名为“吉琼林卡”,意思是冲萨旧水磨房下游湖边的一个小林地。寓意:吉祥、美丽、圣洁。
 - 2、吉琼湖:该湖总占地面积为2488平方米,规划图纸名称为“吉祥湖”,拟命名为“吉琼湖”。
 - (三)林琼公园和林琼湖
 - 位于纳金路北侧、团结河西侧。
 - 1、林琼公园:该公园总占地面积27760平方米,拟命名为林琼公园。林琼公园,缘于群众夏季曾在此地过望果节,前面有一条水渠叫巴东水廊,后面有一处小型的林卡,夏季孩子们聚集此地游泳,为此叫“林琼”,意思为小型林卡。寓意为:漂亮美丽的公园;
 - 2、林琼湖:该湖总占地面积7049平方米,规划图纸名称为“如意湖”,拟命名为“林琼湖”。